

编号：黑司律见字【2014】008 号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通知及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5）、《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07），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与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按《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会议召开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数 8266.0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76%。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的以下十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4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2、审议通过了《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 8266.03 万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3、审议通过了《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4、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5、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赞成票 1132.06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7133.97 万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10、审议通过了《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1 审议通过了《选举徐永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10.1.2 审议通过了《选举耿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10.1.3 审议通过了《选举袁金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10.1.4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德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10.2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10.2.1 审议通过了《选举滕英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10.2.2 审议通过了《选举秦雪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10.2.3 审议通过了《选举肖殿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11、审议通过了《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1 审议通过了《选举邢继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

议案》；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11.2 审议通过了《选举孙庆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11.3 审议通过了《选举周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苑利

经办律师：魏文文

负责人：陈树春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